

【附表 5 (退款公函)】【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】

臺北市 _____ 區
或
 縣 _____ 市/鄉/鎮

公立
 私立 _____
 居家托育人員
(機構立案名稱或托育人員姓名)

托嬰中心
 幼兒園
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函

機構（居家托育人員）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承辦人：_____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為辦理貴局 111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**退款**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局原核准本機構（居家托育人員）收托之弱勢家庭兒童 _____ (兒童姓名) 等 _____ 名，因故就托至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次日起開始停托，詳停托通知單(附表 4)(已於 _____ 月 _____ 日傳真貴局，或隨本函附上)。
- 二、因貴局已核發兒童之補助款，故自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費用應退還貴局，合計新臺幣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，檢還抬頭為「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**」之郵局匯票共 _____ 紙，請查收。

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簽章：